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东科〔2024〕65号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2024年7月23日

东莞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高企”）高质量发展，结合东莞实际，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支持方式

（一）对在我市申报高企认定，且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受理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万元申报奖励。

（二）对2016年以来未在我市申请获得高企认定资格的企业，通过高企认定后可再给予不超过2万元认定奖励。

鼓励各镇街（园区）相应制定本地区的高企培育支持政策，对企业申报高企认定给予一定奖励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本措施支持对象为2024至2026年度申报高企认定的相关企业。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措施印发期间申报高企认定且符合资助标准的，也可纳入本措施支持范围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本措施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、各镇街（园区）落实执行。由市科技局负责制定申报指南，涉及奖补条款的具体条件以申报指南为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规模控制，市科技局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实际申报数量，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

高奖励标准内，确定最终奖励标准，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资金用完即止。

（三）执行期间如遇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，本措施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四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DGSKXJSJ-2024-048。